

103 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

壹、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為上開條例所稱之專責機關。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上開條例規定，於101年9月28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事宜，執行相關問卷設計及調查、發放、統整及資料分析。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

- (一) 調查目的：針對台灣證券公司，進行影響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人力流動供給因子及需求因子之調查及估算，以瞭解證券業短、中、長期人力之配置狀態。
- (二) 調查用途：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有關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給及需求之資料，以供參考。

三、調查地區範圍及對象：以台灣地區證券業為調查範圍，本項計畫所稱證券業包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83家專營證券商會員總公司，並以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人資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四、調查項目、填表單位及調查表式：

- (一) 調查項目：包括證券業基本資料、未來三年度預估公司退休人數、勞退新制實施對關鍵性人才供需影響、證券業海外設點其關鍵性人才選用模式分析、證券業因新增業務產生關鍵性人才需求量、證券業對外籍人士僱用現況、證券業關鍵性

人才經外部仲介管道任用現況、關鍵性人才離（退）職成因分析等。

(二) 填表單位：以證券業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三) 調查表式：依上開調查項目擬訂「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並於問卷定案前先洽請業者試填。

五、資料標準期：以調查實施期間為準，並推估104年、105年及106年往後3年人才需求。

六、調查實施期：以10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為資料發送調查期間。

七、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計畫期間預定4個月，預訂辦理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如下：

	103年 9月	103年 10月	103年 11月	103年 11月	103年 12月
(一) 籌劃設計與調查工作準備					
(二) 業者訪談/問卷調查					
(三) 資料處理					
(四) 結果及提要分析					
(五) 調查報告撰寫					
累計工作進度 (%)	20	40	60	80	100

八、抽樣方法：本調查採用全查方式進行。

九、調查方法：

(一) 業者訪談：針對證券業之人資部門主管進行深度訪談，參考其實務經驗及判斷，探討相關聘任人員政策、影響高階主管人員轉任、異動等因素、外聘延攬新進人員證照之相關要

求、人員基本職能要求、對外招募難易度、是否有海外延攬需求等議題進行分析。

(二) 問卷分析：以公文方式發送問卷至上揭 83 家專營證券商總公司，採廣泛性地針對證券業人資部門主管進行問卷調查，就相關人力供需議題進行意見徵詢，以瞭解證券業從業人員觀點及相關建議，同時參考歷年取得證照人員投入證券業的比重，做為推估未來三年我國證券專業人員供給人數參考資料之一。

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彙整成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十一、主辦及協辦機關：

(一)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協辦機關：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所需經費及來源：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支應。

貳、證券業人才供需推估及調查結果

表 1 產業調查範疇及趨勢

調查範疇	<p>1.行業標準分類代碼：K6611</p> <p>2.以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83 家會員之總公司(46 家綜合證券商、37 家專業證券商)為調查範圍。</p>
產業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岸政策持續鬆綁，助於我國證券商赴陸設點，給與證券業可耕耘拓展的新市場。展望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持續開放下，可望對台灣證券業未來營運獲利有相當的助益。■ 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刪除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改以負面表列規範，使營業員可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也可銷售自營部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商能善用通路優勢、靈活運用現有人員。■ 隨著主管機關陸續法規鬆綁、業務開放，證券市場成交量可望擴大，預估整體證券業可望走出谷底、逐漸重返榮景。

表 2 關鍵性人才供需推估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4		105		106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1,828	1,645	1,791	1,608	1,785	1,536
持平	1,097		1,042		1,038	
保守	366		343		340	
定義	(1)樂觀=據業者填報彙整 (2)持平=據業者填報彙整 (3)保守=據業者填報彙整					

- 1.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每月公布的「景氣對策燈號」，景氣情勢樂觀係指預期燈號連續三個月為代表景氣趨於熱絡的黃紅燈或紅燈，景氣情勢保守為預期燈號連續三個月為黃藍燈或藍燈，其他狀況則為景氣情勢持平。
- 2.新增供給來源：1.證券公會舉辦之人才養成班 2.證券公會辦理之校園巡迴講座 3.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就業博覽會 4.各金控集團、業者或就業網站 5.報紙 6.員工推薦。

表 3 關鍵性人才之質性分析

所需專業人才職類 (代碼)	人力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職能標準級別			
	工作內容簡述	學歷			(代碼)學類	能力需求	工作年資				招募難易				
		高中以下	大專	碩士			無經驗	二年以下	二-五年	五年以上	易		普通	難	海外攬才需求
受託買賣人員 (3311)	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及各項金融商品之推廣		✓		(3401)一般商業學類	證照：必備證券業務員證照；另具期貨業務員或其他相關金融證照者尤佳	✓					✓		無	1 級
自行買賣人員 (3311)	負責公司評價/產業分析/投資組合			✓	(3401)一般商業學類	● 專長：公司評價、產業分析、投資組合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期貨業務員牌照				✓		✓		無	2 級
承銷業務輔導人員 (3311)	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			✓	(3402)會計學類	● 專長：擅長財務分析、產業分析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證照，或另備會計師執照者尤佳				✓		✓		無	2 級
新金融商品人員 (3311)	負責衍生性商品業務規劃執行			✓	(3405)財務金融學類	● 專長：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開發商品策略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證照				✓			✓	無	3 級
財富管理人員 (3311)	負責財富管理客戶開發、商品銷售與推廣，並提供客戶資產配置、財務投資規劃與市場資訊的專業諮詢		✓		(3401)一般商業學類	● 專長：具基金、保險等財富管理商品知識及資產配置、投資規劃能力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信託業務員證照及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基金銷售人員資格者佳		✓					✓	無	2 級
風險管理人員 (3314)	編製風險報告，執行風險管理機、進行金融市場風險分析			✓	(3406)風險管理學類	● 專長：熟悉證券金融商品與交易業務、具商品評價、程式能力 ● 證照：具備風險管理或金融專業執照(如 FRM、CFA 或國內專業		✓					✓	無	3 級

						證照)									
稽核人員 (3411)	執行稽核作業及內稽內控強化專案		✓		(3401) 一般商業學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擅專案規劃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期貨業務員牌照 			✓			✓		無	2 級
法務人員 (3411)	證券法規之研究與分析、契約之審核與草擬及公司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		✓		(3802) 專業法律學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熟悉證券業法規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證照 			✓			✓		無	2 級
海外事業發展人員 (3311)	海外營業績效之評估、分析及各項專案之財務規劃/執行與管理			✓	(3401) 一般商業學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長：企業營運效益分析 ● 語文：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俱佳 			✓				✓	無	2 級

表 4 因應對策及具體說明

人才問題	因應對策/具體措施
<p>台灣證券商仍以經紀收入為主，屬看天吃飯的行業，各公司依固定成本高低，每天日均成交量至少需 800 至 1,000 億元始能損益兩平。自 101 年 3 月討論復徵證所稅議題開始，成交量持續萎縮，日均值(含上櫃)連續 21 個月出現少於 1,000 億元的低量，多數證券商為節省開支，用人以遇缺不補、汰弱留強、優退聘新血因應，面臨精簡裁員的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103 年 1 月至 7 月，台股日均值放大到 1,260 億元，但 103 年下半年投資人又受到證所稅心理因素影響，量能再度萎縮。 ● 立法院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三年，延至 107 年 1 月實施。將充分利用大戶條款緩衝的三年間，通盤檢討訂定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公會必當全力以赴。
<p>我國證券商可進行經紀、承銷、自營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然而國內證券商面臨資本市場量縮，再加上電子交易的興起，使得證券商之經紀手續費收入遽減，也因近年新上市(櫃)公司數量與規模縮減，證券商之承銷業務收入也減少，只能衝刺自營業務，無形中增加經營風險。在無法提供自有商品的情況下，我國證券商無法建立品牌差異，使得人才缺乏成長性，外流至其他金融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建議主管機關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評估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同步鬆綁，希望能顯著提升我國證券商的股東權益報酬率，證券商從業人員也有更多的商品可供銷售、操作。